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51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佳芳

邱昭陽

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634,1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被告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上億公司）於110年12月21日邀同被告李佳芳、邱昭陽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暨約定書，分次向原告借款1500萬元，上開，借款明細為：(-)600萬元，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

01 止，利率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06%機動計息，目  
02 前之利率合計為5.78%。(二)400萬元，放款帳號為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8日起  
04 至114年9月8日止，利率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64%  
05 機動計息，目前之利率合計為5.36%。(三)500萬元，放款帳號  
06 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借款期間自11  
07 3年1月18日起至116年1月18日止，利率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  
08 碼年利率4.09%機動計息，目前之利率合計為5.81%。被告依  
09 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如有遲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約  
10 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1 違約金。然被告上億公司自113年7月18日起未再依約還款，  
12 並於113年9月6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原告依  
13 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全部一次清償借款本金、利息  
14 及違約金。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6,634,179元之本息  
15 未還。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連帶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6,634,179元及利息、違約金。  
17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參、本院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上開借款事實及被告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6,  
22 634,179元之本息未還等情，業據提出銀行借據及約定書各3  
23 份、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明細表1份、簡易資料查詢6  
24 份、交易明細查詢6份、放款利率查詢資料3份等資料為證，  
25 核屬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2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前揭主張  
27 之事實，堪信為真。

28 二、從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  
29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34,1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30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肆、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吳克雯